合同编号：JSNTD2508126CGN00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采购海门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JSNTD2508126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11 月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采购海门区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14-JZCG-G2025-0150)”招标结果、采购单位“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原厂质保
一、固网平面建设								
1	核心路由器	CR16005E-F	华三	台	2	497500	995000	5 年
2	汇聚路由器	CR16003E-F	华三	台	6	199000	1194000	5 年
3	乡镇汇聚交换机	S6520X-54XG-EI-G	H3C	台	12	24800	297600	5 年
4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S6520X-54XG-EI-G	H3C	台	1	19900	19900	5 年
5	负载均衡	SG-6000-AX2600-GC	山石网科	台	1	99500	99500	5 年
6	DNS	D2200	亚信智网	台	1	149000	149000	5 年
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	数据中心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升级	定制	中电鸿信	套	1	149000	149000	5 年
2	动态安全资源池	M9000-CN04-G1	华三	台	1	378000	378000	5 年
3	下一代防火墙	USG-FW-12600-N-G014-QD	启明星辰	台	1	119000	119000	5 年

JSNTD2508126CN00

4	数据中心行为管理	AC-1000-L3100	深信服	台	1	199000	199000	5 年
5	NTP	HJ208-GN	泰福特	台	1	30000	30000	5 年
三、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定制	中电鸿信	项	1	250000	250000	/
合计	388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元整）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元整（¥3880000）

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对于甲方所有信息资料乙方必须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业务资料信息等所有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3.3 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明确要求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JSNTD2508126CGN00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所供商品必须为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的全新正品。国家有统一技术标准的，不低于国家标准。如甲方有特殊要求，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执行。

八、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质保期：乙方在系统验收交付之日起五年内，提供本项目采购设备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九、验收：由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5%，验收并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5%，余款 5%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凭中标人提供的合法足额发票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若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

10.2 乙方财务信息：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税　　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财务联系人：陆舒舒 15335089519

乙方需保证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甲方款项付至该帐户即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已履行。

JSNTD2308126CGN00

10.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成交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 38.8 万元。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文件要求，乙方已由担保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出具的履约保函的形式缴纳。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1 乙方不能交货及甲方中途退货，按照违约部分货款总额的 10%结算。

11.2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照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 5 结算。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视为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 4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11.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服务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和原厂原装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之情况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担）。

11.6 若乙方项目或者设备、技术服务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项目技术方案，且不能按期返工或者整改完毕，导致工期拖延甚至引起甲方相关赔偿责任，则甲方可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4.1 本合同条款；

14.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14.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14.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JSNH2508120CGN00